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展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卫浴、汽车、灯饰和电器等配件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中环建表(2023)0014号

中山市展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1F4XA44):

报来的《中山市展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卫浴、汽车、灯饰和电器等配件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展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卫浴、汽车、灯饰和电器等配件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实际为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212-442000-16-01-980926)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联发路15号1层、2层、3层之一,4层之一,5层之一(中心坐标:东经113°13'56.575",北纬22°32'34.545"),总用地面积为3000 m<sup>2</sup>,建筑面积为12000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条五金加工生产线、1条抛磨生产线、1条喷粉自动前处理线、1条喷粉半自动前处理线、1条喷漆前处

理线、4条喷漆线、1条电泳线、3条自动喷砂线、2条丝印烘干线、喷漆柜、丝印机、移印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年产卫浴配件500万件、汽车配件100万件、灯饰配件300万件、电器配件500万件、设备配件4万件和新能源汽车配件300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2079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共3386.88t/a，其中水帘柜废水604.8t/a、水喷淋废水17.28t/a、清洗废水2764.8t/a）近期经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应做好废水委托处理台账记录，确保合法、妥善处理；远期待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厂建成运行后，达到处理厂进水水

质要求后排入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园区废水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喷粉后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 G1），喷漆、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 G2）和电泳、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 G3）中，TVOC 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丝印、烘干废气（排气筒 G4）中，挥发性有机物（总 VOCs 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 2 中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酸洗废气（排气筒 G5）中，硫

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打磨、抛光废气（排气筒 G6）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厂界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中总 VOCs 的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管理，合理选择运输路线，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性漆包装桶、废电泳漆包装桶、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含油废抹布、表面处理废液、表面

处理沉渣、废环氧树脂粉包装物、废漆渣、废布袋、废滤芯、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通过源头控制，生产车间及厂区地面硬底化，分区防渗，加强设备的检修维护，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设置缓坡、围堰等，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207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542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1日